銓敘部 函

地址: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聯絡人:洪佳瑞

聯絡電話: 02-82366476 傳真: 02-82366497

電子信箱: enidhu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:部法二字第1135655195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貴機關如遇所屬公務人員年終(另予)考績考列丁等,於 權責機關製發考績(成)通知書及免職令前,已先因退 休、辭職或其他原因而離職,或所屬公務人員於考績免職 確定前離職,請依說明二、三辦理相關事宜,請查照並轉 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所涉相關法規及函釋規定:
 - (一)公務人員考績法(以下簡稱考績法)第7條第1項規定: 「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:……四、丁等:免職。」 第8條規定:「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,……列丁等者,免 職。」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:「二、專案考績,於有 重大功過時行之;其獎懲依左列規定:……(二)一次 記二大過者,免職。」
 - (二)考績法第18條但書規定:「考績應予免職人員,自確定 之日起執行;未確定前,應先行停職。」
 - (三)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規定:「各機關考績案經核









定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,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。考績列丁等或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,應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者提起救濟之方法、期間、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。」又本部94年10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42547535號書函略以,年終考績考列丁等案經本部銓敘審定後,服務機關(或免職令核發權責機關)製發免職令及考績通知書,應同時送達受考人,免職令應附記處分理由及救濟教示規定。

- (四)本部73年5月3日73台楷甄一字第12099號函略以,公務人 員於未辦理年終考績前,提出申請自願退休,經銓敘機 關核准退休自翌年1月生效者,倘其年終考績列丁等免 職確定之日在退休生效日之後者,以其確定之日已非現 職人員,自無從執行。
- 二、基上,公務人員年終(另予)考績考列丁等者,依法應予 免職,並自確定之日起執行,該等人員如於權責機關製發 考績(成)通知書及免職令前,已先因退休、辭職或其他 原因而離職,停職及免職尚無從執行,惟其仍有未來可能 適用之法律效果(法官法第6條第4款、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 等規定參照),是權責機關仍應核發免職令,並請與考績 (成)通知書同時送達。
- 三、又為完備本部檔存人事資料,各機關如遇公務人員年終 (另予)考績考列丁等或一次記二大過,惟於免職確定 前,已先因退休、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等致免職無從執行 (含括受考人於權責機關製發免職令前已先離職,以及受





考人於考績法第18條但書所定「先行停職」期間離職)之 情形,俟其考績免職確定後,請送本部辦理免職確定之登 記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业本·中共宣化刀石工口(100m)、100m 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電 20024/01/108 文 交 11:共享

